

中国人民银行吉林市中心支行

2022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吉林市中心支行 2022 年预算表

- 一、 预算执行情况表
- 二、 基本支出表
- 三、“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 四、 收支预算总表
- 五、 收入预算表
- 六、 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吉林市中心支行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吉林市中心支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吉林市中心支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市中心支局为正处级单位。

一、主要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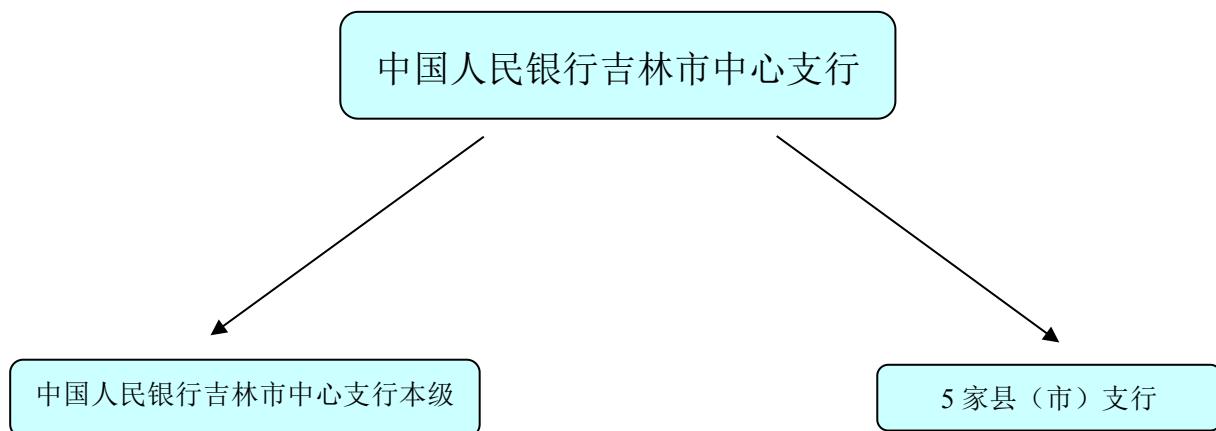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吉林市中心支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市中心支局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总行、省行的有关政策规定；负责在全市贯彻执行中央银行资金、存款准备金、再贴现、利率等有关货币信贷政策，监督管理金融市场；防范化解全市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地区金融稳定；分析、研究全市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管理全市金融统计工作及信贷征信业务，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管理全市货币发行、现金管理和反假人民币业务；管理全市人民银行系统的会计财务、支付结算业务，负责对大额资金异常流动的监测；管理全市外汇、外债和国际收支业务；管理全市国库业务、科技和安全保卫工作；依照管理权限负责辖区人事、内审、党群等工作；承办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支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构成

人民银行在吉林市辖内共有分支机构 6 家，其中：地市级中心支行 1 家，为中国人民银行吉林市中心支行；县（市）支行 5 家，为中国人民银行永吉县支行、中国人民银行磐石

市支行、中国人民银行桦甸市支行、中国人民银行蛟河市支行、中国人民银行舒兰市支行。外汇管理局吉林市中心支局受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直接领导，与中国人民银行吉林市中心支行合署办公。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吉林市中心支行

2022 年预算表

表 1. 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比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比 2021 年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50803	培训支出										
217	金融支出	5,755.46	5,755.46	5,496.38	5,464.10	32.28	5,496.38	-259.08	-4.50%	-259.08	-4.50%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5,653.13	5,653.13	5,464.10	5,464.10		5,464.10	-189.03	-3.34%	-189.03	-3.34%
2170150	事业运行	5,653.13	5,653.13	5,464.10	5,464.10		5,464.10	-189.03	-3.34%	-189.03	-3.34%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02.33	102.33	32.28		32.28	32.28	-70.05	-68.45%	-70.05	-68.45%
2170202	金融服务	24.58	24.58	18.68		18.68	18.68	-5.90	-24.00%	-5.90	-24.00%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7.00	7.00	7.00		7.00	7.0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70.75	70.75	6.60		6.60	6.60	-64.15	-90.67%	-64.15	-90.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3.00	433.00	378.18	378.18	0.00	378.18	-54.82	-12.66%	-54.82	-12.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3.00	433.00	378.18	378.18	0.00	378.18	-54.82	-12.66%	-54.82	-12.66%
	合 计	6,188.46	6,188.46	5,874.56	5,842.28	32.28	5,874.56	-313.90	-5.07%	-313.90	-5.07%

表 2. 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2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5,142.78	5,142.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12.90	5,112.90	
30101	基本工资	1,702.25	1,702.25	
30102	津贴补贴	48.68	48.68	
30107	绩效工资	2,045.74	2,045.7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9.53	609.5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2.11	202.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6.21	96.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8.18	378.1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0	30.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88	29.88	
30301	离休费	4.87	4.87	
30302	退休费	16.39	16.3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62	8.62	
	日常公用经费	699.50		699.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6.05		696.05
30201	办公费	32.12		32.12
30202	印刷费	7.39		7.39
30205	水费	5.17		5.17
30206	电费	33.42		33.42
30207	邮电费	6.99		6.99
30208	取暖费	64.92		64.9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1.80		121.80
30211	差旅费	45.76		45.76
30213	维修(护)费	55.86		55.86
30215	会议费	10.86		10.86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7		2.07
30226	劳务费	33.61		33.61
30228	工会经费	65.47		65.47
30229	福利费	64.04		64.0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43		20.4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5.38		115.3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6		10.7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45		3.4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45		3.45
	合 计	5,842.28	5,142.78	699.50

表 3.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25.29		23.22		23.22	2.07	22.50	20.43	20.43	2.07

表 4.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进修及培训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培训支出	
四、事业收入		二、金融支出	5,496.38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5,464.10
六、其他收入	5,874.56	事业运行	5,464.10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32.28
		金融服务	18.68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7.00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6.60
		三、住房保障支出	378.18
		住房改革支出	378.18
		住房公积金	378.18
		租房补贴	
		购房补贴	
本年收入合计	5,874.56	本年支出合计	5,874.5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5,874.56	支 出 总 计	5,874.56

表 5. 收入预算表

单位: 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50803	培训支出											
217	金融支出	5,496.38										5,496.38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5,464.10										5,464.10
2170150	事业运行	5,464.10										5,464.10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32.28										32.28
2170202	金融服务	18.68										18.68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7.00										7.0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6.60										6.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8.18										378.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8.18										378.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8.18										378.18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合计	5,874.56										5,874.56

表 6.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50803	培训支出			
217	金融支出	5,496.38	5,464.10	32.28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5,464.10	5,464.10	
2170150	事业运行	5,464.10	5,464.10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32.28		32.28
2170202	金融服务	18.68		18.68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7.00		7.0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6.60		6.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8.18	378.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8.18	378.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8.18	378.18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合计	5,874.56	5,842.28	32.28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吉林市中心支行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吉林市中心支行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吉林市中心支行属于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吉林市监管局负责对中国人民银行吉林市中心支行的财务进行监督。

预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吉林市中心支行行政管理性预算。本次预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吉林市中心支行辖内 6 家机构，2022 年收支预算为 5,874.5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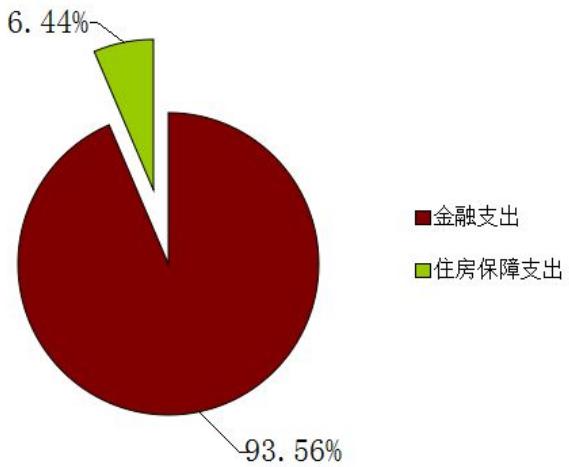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吉林市中心支行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吉林市中心支行 2022 年收入为 5,874.56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吉林市中心支行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人民银行吉林市中心支行 2022 年支出预算 5,874.56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313.90 万元，下降 5.07%。其中：金融支出 5,496.38 万元，占比 93.56%；住房保障支出 378.18 万元，占比 6.44%。

中国人民银行吉林市中心支行 2022 年支出预算结构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吉林市中心支行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2 年人民银行吉林市中心支行预算数 5,874.56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313.90 万元，下降 5.07%。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人民银行吉林市中心支行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其他固定资产购建费、其他费用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业务性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具体情况如下：

（一）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 5,464.1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189.03 万元，下降 3.34%。

（二）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2022年预算数18.68万元，比2021年预算执行数减少5.90万元，下降24.0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按照“保重点、压一般”的原则，对相关项目进行优化管理，大力压减相关经费。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2022年预算数7万元，与2021年预算执行数相等。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6.60万元，比2021年预算执行数减少64.15万元，下降90.6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积极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大力压减其他固定资产购建、大型修缮项目等相关经费。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为住房公积金，2022年预算数378.18万元，比2021年预算执行数减少54.82万元，下降12.66%。主要原因是结合我行人员变动情况及相关住房公积金计提政策因素，此项预算支出将相应减少。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吉林市中心支行基本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2年基本支出预算数5,842.2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142.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699.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六、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吉林市中心支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2.5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运行费 20.43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7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2.79 万元，减幅 11.03%，主要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进一步压减公务用车预算。

七、其他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80.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2.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为 0、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78.57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吉林市中心支行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9 辆。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对人民银行吉林市中心支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 32.28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改进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完善预算管理制度，优化预算绩效流程。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用于培训的支出。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基本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级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吉林市人民银行系统各分支机构按照属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按规定比例 12% 缴存，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贴。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